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建帆

電話：7995678 #3086

電子信箱：holbein12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488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1期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訓練實施計畫
(62077766_114348892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女童軍會辦理「第21期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訓練」實施計畫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女童軍會114年6月25日高市女童(雲)字第0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為培養女童軍團領導人員，推展女童軍運動，落實童軍教育，培養良好世界公民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三、活動訂於114年8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8月19日（星期二）假本市陽明國中（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166號），共計四天三夜採宿營/露營方式辦理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年滿18歲以上，性別不拘。

（二）各國民中學童軍團長、教師、教職員、家長。

（三）對女童軍教育活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或大專生。

（四）預定人數24人。



五、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2,900元(含餐費、保險、場地費、營T、女童軍進程考驗紀錄簿、領巾或領帶、徽章及行政雜支等)。

六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請填具報名表於7月28日(星期一)前E-mail至ksgs0601@gmail.com，繳費以劃撥方式辦理，郵政劃撥帳號：42225108 戶名：高雄市女童軍會。

七、其他活動詳情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八、參與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並得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市女童軍會行政組顏依依小姐，電話：0922-214-10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高雄市女童軍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